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GXYY-2026-002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容县自良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 广西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容县自良镇第二中心幼儿园保教综合楼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容县自良镇第二中心幼儿园保教综合楼。
2. 工程地点: 容县自良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 容县自良镇第二中心幼儿园保教综合楼,建筑面积1436.06平方米,框架结构,三层具体内容以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容县自良镇第二中心幼儿园保教综合楼,建筑面积1436.06平方米,框架结构,三层具体内容以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3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叁万壹仟捌佰伍拾贰元伍角柒分 (¥ 3631852.57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伍佰零壹元陆角贰分（¥ 149501.6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叶华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容县自良镇中心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容县自良镇中心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21499399371M

地 址： 容县自良镇大街63号

邮政编码： 537516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5-5658837

传 真： ____/____

电子信箱： zxb089@163.com

开户银行： 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良信用社

账 号： 531212010102199876



承包人：（公章）广西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1MA5KE33596

地 址： 容县容州镇食品产业园南侧搬迁安置用地
36-0171

邮政编码： 537500

法定代表人： 梁伯全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5-5117188

传 真： ____/____

电子信箱： 211825511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

账 号： 4505016640410000008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竞标函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竞争性磋商文件；(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图纸会审记录、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单、签证单、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等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7715346950；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雁中路18号（一楼8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若涉及施工现场租用或征地的手续，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据设计图纸确定及规划、国土提供的红线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1.5规定的优先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7天，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7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纸质版）+电子版。书面形式，按国家、地方的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由监理工程师负责审核并组织竣工验收。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文件（档案）、竣工资料、竣工图（在原施工蓝图基础上制作）必须满足国家、地方（含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等）相关规范、规定，否则，监理人及发包人均有权拒绝组织竣工验收及结算，承包人因此逾期交付工程的，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发包人文件后5日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专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现场需要，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红线范围。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且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权由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曾冬敏；

身份证号：452525198005044229；

职 务：园长；

联系电话：13457508917；

电子信箱: zxb089@163.com;

通信地址: 容县自良镇中心学校。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信息等事宜进行管理和控制,协调各有关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关系。凡涉及合同价款或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实施、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工程量、材料设备品牌选择、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数量及价格等事项的确认文件和工程计量、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核付的确认文件及顺延工期、基础工程验收、主体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的确认文件,必须由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名并按发包人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上报进行审核审批,发包人分管领导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能生效,否则无效。其他事项的确认文件,由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名后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七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三通一平由发包方接通至图纸红线范围并承担修建相关费用,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含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等)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完整的经相关部门签字确认后的竣工资料(具体材料清单按发包人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帐户,认真处理好其与农民工之间的关系,加强对农民工的管理,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出现承包人使用的农民工到政府及有关部门上访事件或到发包人的办公、经营场所闹事的,承包人必须及时妥善处理,并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罚款;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按照发

包人要求设置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牌，并按发包人规定在下一期计量支付前将上一期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复印给发包人存档。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形，一旦发现每次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罚款2000元。

2)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运距按中标清单约定，不再进行调整。

3) 承包人必须如期开工、竣工并按时保质移交整个工程。在任何情况下（除发生不可抗力之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工；若有违反，因停工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赔偿。

4)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搭设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密闭安全网、施工机具防护棚等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内的临时降雨排水，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5) 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地下管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时如因发包人未提供地下管线走向图及其相关资料，而导致承包人造成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现场管理人员办公用房，并在开工前交给发包人使用。

7) 施工过程中遵守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8) 承包人应有能力和能力及时发现施工图纸中的错误，在图纸会审时及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图纸存在问题。

9)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已经产生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不得擅自处理，必须在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后1小时内通报监理人、发包人，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设计人（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通知参与）、承包人现场共同检查确认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的危害程度，在取得监理人、发包人、设计人（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通知参与）同意后方可按照经批准的处理方案实施处理并限期完成整改修复，同时整改修复费用及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发包人对处理方案的批准，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如果承包人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后不通报或不按上述要求处理的，发包人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按人民币1000元/次处以罚款，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果承包人拒绝按经批准的处理方案实施处理，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24小时内未响应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处理，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其当期工程款支付时及结算款中扣除另行委托施工单位完成上述工作产生费用的1.5倍的金额，全部工程质量由承包人负责。

10)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现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承包人对发出指令存有异议的，应立即与发包人现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共同协商，否则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按人民币500元/次处以罚款。

11) 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包括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的书面工程整改指令（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后，在约定时间之内必须按指令要求整改完毕。如果承包人拒绝整改，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24小时内未进行整改工作的，发包人则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在其当期工程款支付时及结算款中扣除另行委托施工单位完成上述工作产生费用的1.5倍的金额，全部工程质量由承包人负责，且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2) 发包人移交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承包人有义务现场复核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准确性，如因承包人未履行复核义务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按当地政府的要求搞好文明施工，施工车辆必须清洗后，才能进入市政道路，交工前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清理现场。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费用及外运费用，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规所引发的损失和行政罚款；施工现场清洁卫生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进行清理，清理费用及外运费用无须经承包人审核同意而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14) 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进场施工的人员、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增加人员、机械进场施工，以保证施工进度。

15) 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未处理好本工程与周边业主、群众发生的相邻争议或土地纠纷，造成施工中断的，工期顺延。

16) 保证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非经发包人许可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因此发生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后果，但因受害者个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7) 须按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要求的人员、时间、地点参加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会议，否则，无正当理由，每缺席1人次应按1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罚款，迟到超过1小时的视为缺席；与会人员需按发包人或监理的要求，及时在达成一致意见的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或会议备忘录）上签字，否则应按1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罚款。

18) 施工时全面协调好周边关系，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

19)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罚款通知单，以发出时间为准，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其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叶华钜；

身份证号： 45092219880626397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24511111811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B（2024）0013645；

联系电话： 0775-5117188；

电子信箱： 2118255117@qq.com；

通信地址：容县容州镇食品产业园南侧搬迁安置用地36-017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验收合格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5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方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3.5.3 分包的责任

由于乙方的分包行为，引起的一切责任与经济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全部由乙方承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则工程的照管责任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控制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造价。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就工程建设中有关事项向业主提出优化建议权；工程承建合同文件的解释权；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陈羨；

职 务：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桂450305145；

联系电话：1387810502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等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拟订，并报发包人审核同意。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现行的标准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49501.62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玉林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和收到图纸后5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

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应在七日内对承包
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个日历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气候异常、征地拆迁、周边村民阻挠施工等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再协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双方协商。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7.6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24小时内降雨达100mm以上的;

(2)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24小时内连续7级以上大风天气的;

(3)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不适宜室外高空作业雷电红色预警的。

(4)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39摄氏度以上高温天气;

(5)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零摄氏度以下严寒天气;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采购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采购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竞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若涉及施工现场租用或征地的手续,由发包人协调办理。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发包人必须按现场施工进度及时缴交检测费，因发包人不及时缴交检测费造成施工资料不同步的，由此影响各项验收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关造成的后果。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联系单、政策性文件变更等。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进行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 and 设计变更申报程序按玉政办发〔2015〕64号文件执行。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按最新一期《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部分价格参照玉林市信息价或南宁信息价询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1.2 出现不平衡报价时的价格调整

如承包人在竞标时出现不平衡报价情况，不平衡报价项目的综合单价要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或市场价重新确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1)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9.3.2款执行。

⑥其它：__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因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时，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发包人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玉林市相应价格信息加权平均进行计算；《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则参考同期南宁市信息价或根据市场询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 and 设计变更申报程序按玉政办发〔2015〕64号文件执行。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生效之后，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资料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且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申请第二期进度款时扣回三分之一，申请第三期进度款时扣回三分之一，申请第四期进度款时扣回三分之一。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付款周期约定：

第一期，完成基础工程后，发包人支付完成工程量价款的90%给承包人；

第二期，完成主体工程后，发包人支付完成工程量价款的90%给承包人；

第三期，完成砌砖、内墙抹灰、外墙抹灰贴砖、外脚手架拆除工程后，发包人支付完成工程量价款的90%给承包人；

第四期，完成室内装修、门窗安装、水电安装、消防安装工程后，发包人支付完成工程量价款的90%给承包人。

第五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 12.4.1 约定申请，一式四份，提供给发包人叁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接到承包人申请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接到监理人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完善请款材料2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15%，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15%。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玉林市城市建设档案局相关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 1%。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 1%。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5天内，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报告发出后14天内提交6份竣工付款申请单，1个月内工程款支付至竣工结算审计总价的97%。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5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3.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自移送发包人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4.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审核完毕经双方签字确认并经财政部门备案后15天内，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价款，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余款的相关资料，发包人在收到相关资料经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批后的15天内把应支付的工程余款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5.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6%以上的，则超出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式如下：（1）承包人应承担的基本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基本费率；（2）承包人应承担的效益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效益审核费费率（以上基本费率和效益费率均为玉林师范学院审计处与中介审核机构签订的成交费率）。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10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14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缺陷修复后30天内，将余下的质量保修金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保修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应以逾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的1%；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通用条款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发包人不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相应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及顺延相应工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的1%。

(7) 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应相应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1、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其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或结算款中扣除另行委托施工单位完成上述工作产生费用的1.5倍的金额，全部工程质量由承包人负责。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2、承包人不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或监理签发）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3、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 工程师的管理，则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情形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及发包人双方盘点实际数量, 按承包人采购价格折旧后核算实际价值, 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2) 6级及以上的地震；
- (3) 8级以上持续1天及1天以上的大风；
- (4) 大雨级以上持续1天及1天以上的大雨；
- (5)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及2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 (6)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及2天以上的低温天气；
- (7) 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8) 其他非承、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9) 新冠肺炎等类似的需停工停产隔离的传染性疫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发包人投保的事项由发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天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20.5.1依据（桂薪联发[2016]1号）通知规定，承包人须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

20.5.2发包人必须按时足额将每次拨付的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所占比例不少于工程款的10%)拨付入承包人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0.5.3承包人须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及时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报发包人、施工总包单位和市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备案。

20.5.4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工人工资专业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20.5.5对应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均按通用条款执行。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容县自良镇第二中心幼儿园保教综合楼	容县自良镇第二中心幼儿园保教综合楼，建筑面积1410.51平方米，框架结构，三层具体内容以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410.51平方米	框架结构	三层	良好	具体内容以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631852.57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容县自良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 广西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容县自良镇第二中心幼儿园保教综合楼（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所承接的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5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容县自良镇中心学校

地 址：容县自良镇大街6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775-5658837

传 真：____/____

开户银行：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良信用社

账 号：531212010102199876

邮政编码：537516



承包人（公章）：广西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容县容州镇食品产业园南侧搬迁安置用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775-5117188

传 真：___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

账 号：45050166404100000081

邮政编码：537500